

# 枣庄市司法局文件

枣司发〔2020〕21号

---

## 枣庄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枣庄高新区政法委，各区（市）司法局：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枣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枣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以及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构对审查建议的受理、审查和处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制定机关是指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枣庄高新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前款所称备案审查机构，是指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市、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建议人。

**第三条** 建议人可以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申请审查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办理建议审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

**第五条** 建议人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审查建议：

-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规定；
- （三）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违法干预市场经济活动；
- （五）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条** 提出审查建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可以通过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提交书面审查建议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证件。

**第七条** 审查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 （二）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内容；
- （三）提出审查建议的理由、依据；
- （四）建议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 提出审查建议的日期。

**第八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 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受理范围的，告知建议人向有权受理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提出；

(二) 审查建议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建议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查建议。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三) 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 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三) 建议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

(四)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就同一内容的审查建议已经作出处理的；

(五) 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六) 建议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

(七)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备案审查机构受理审查建议后，应当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要求其当面说明情况。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备案审查机构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重大、复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有关部门、专家、政府法律顾问等进行咨询。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对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建议人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 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相违背或者明显不当的，由制定机关决定修改、废止，或者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备案审查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建议人。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审查建议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